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一九八四年

第四号

十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杨 钟（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友渔（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说明	张友渔（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张友渔（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的说明	谭云鹤（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 鸿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说明.....	沈 鸿 (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修改稿)两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沈 鸿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42)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	(43)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说明.....	王丙乾 (44)
彭真委员长在会见我国参加洛杉矶奥运会运动员代表时的讲话.....	(49)
国家体委主任李梦华关于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三届奥运会的情况汇报.....	(50)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郑拓彬关于目前对外贸易工作情况的报告.....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何英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访问朝鲜的报告.....	(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74)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第七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九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 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 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一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全民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

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 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二十八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条 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三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

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三十二条 林区木材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十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砍柴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

第三十八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

处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省、自治区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森林法》引用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保护森林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或者倒卖计划供应票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林业部部长 杨 钟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是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的。森林法公布试行以后，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都很重视，在贯彻执行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地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提高了人们执行森林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亲自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森林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几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法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发布了地方性的规定，加强了以法治林。全国已有百分之六十五的县、百分之八十的生产队，完成了山林定权发证工作，解决了一百多万起山林权纠纷。多数的省、自治区划定了林区县和林区社队，调整了林区粮食购销政策，为林业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有些省、自治区核定了合理采伐量，建立健全了凭证采伐和运输制度，加强了森林采伐管理。有二十五个省、自治区建立健全了林业公、检、法机构，林业、政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互配合，查处了一批毁林案件，打击了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遵守林业法规的观念。总的说，森林法试行以来，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从五年多的实施情况看，《森林法(试行)》也存在一些不完善、不确切的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森林法(试行)》是在我国十年内乱之后，拨乱反正刚刚开始，初步总结林业

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本身有不完善之处。一是对控制森林消耗，扭转过量采伐的措施不够有力；二是有关处罚的规定过于原则、笼统，在实际工作中不好执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林业发布了许多重要政策性文件，如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总结建国以来林业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作出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等。这些文件中的一些重要规定，有待于纳入森林法，使之法律化。

二、由于我国的经济立法和执法工作还比较薄弱，森林法又是人大常委会原则通过的试行法，有些地方和部门的干部，甚至一些领导同志，把“试行”看作可行可不行，未能认真贯彻实施。几年来，许多地方乱砍滥伐森林的现象所以一直没有制止，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加强法制，以法治林，是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的根本大计。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各地普遍希望根据这几年来的实践情况，对《森林法(试行)》尽快加以修改和完善，早日提请全国人大正式颁布施行。鉴于我国森林资源很少，破坏十分严重，护林、育林又是一项群众性、社会性的事业，我们对修改《森林法(试行)》总的想法是，在稳定山林权属，保障所有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严加管护；进一步调整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以调动各族人民、各行各业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在修改过程中，广泛地征求了各个方面的意见。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高检院和高法院共同召开过部分省、地林业和公检法部门参加的座谈会，交流《森林法(试行)》实施情况，征求了对修改草案的意见。人大法委、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多次召开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最后经国务院审查，形成了现在的修改草案。

这个修改草案，共七章五十四条。这次修改，将《森林法(试行)》中涉及尚在探索中的管理体制和一些具体政策问题，删除了三条。在林木林地的权属、林权纠纷的处理、对森林资源实行保护性措施、民族自治地方林业建设和处罚等方面增加了十五条。调整改写了三十九条。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关于稳定林木、林地的权属。

稳定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保障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是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基础。过去在“左”的影响下，政策多变，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

权益得不到切实保障。因而一有风吹草动，就砍树毁林，破坏资源，挫伤了广大干部群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这是极为深刻的教训。

为了解决好林木、林地的权属，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来兴办林业，修改草案的第三条补充规定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认定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受国家法律保护。第二十九条补充规定了义务植树的林木权属；规定了社员在自留山上、城镇居民和职工个人在自有房产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允许继承和折价转让。

目前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林木、林地权属的纠纷。有些纠纷往往导致森林资源的破坏，甚至发生械斗，影响安定团结。依据各地的经验，新增的第十六条，规定了处理林权纠纷的程序和办法。

二、关于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

森林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是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为了给工农业建设和人民生活创造一个良好的自然环境，对现有森林资源必须倍加爱惜，实行有计划的采伐利用。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严格遵循森林年消耗量低于年生长量的原则，控制采伐，限额消耗。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这是森林立法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经营森林的一项基本原则。多年来，我国的森林过量采伐严重，资源消耗惊人，一些重点林区森林急剧减少，木材产量下降，自然生态环境恶化。为了切实改变这种局面，在修改草案总则中的第六条补充规定了“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保证森林的永续利用”。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国营林业企业和集体林区县都要按照永续利用的要求，计算合理的森林采伐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国家实行统一的木材生产计划，严禁计划外采伐。以上几条都是国家对森林资源采取的重要保护性措施。

三、关于对森林采伐和木材实行统一管理。

为了实现森林的永续利用，除从计划上控制采伐量以外，林业部门必须对采伐实行严格的管理。随着工业的发展，公害的增加，世界许多国家对森林的保护和采伐管理，都日趋严格。即使是资本主义国家，鉴于森林的公益性，对私有林的采伐，也严格审批。

以防滥用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而且森林资源很少，更应从长远的利益出发，严格采伐管理，防止过量消耗。因此，在修改草案第三十六条中，对森林采伐管理作了全面修改补充，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伐自己所有或经营的森林、林木，都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并分别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经济组织、个人的采伐，规定了不同的审批手续。同时规定了签证机关有权停止不合理的采伐，有权对采伐迹地更新不好的单位停发采伐许可证等。

为了加强林区木材生产管理，切实扭转“一把锄头造林，百把斧头砍树”的局面，修改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林区生产的木材由林业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和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林区进行收购。

四、关于对林业实行经济扶持。

森林是再生性资源，每年采伐之后要及时培育新的森林。同时还有大量宜林荒山荒地需要造林绿化。任务重，投资大，需要国家大力扶持。世界上许多国家，鉴于森林在改善自然生态平衡中的巨大作用和林业生产周期长、收益慢的特点，都制定了扶持和奖励的政策，从财政上大力资助。我国发展林业主要靠政策、靠科学、靠亿万人民的劳动积累，但也必须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林业的经济扶持，保证林业有必要的资金来源。因此在修改草案第六条，对建立林业基金制度，扩大育林费的征收范围，扶持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以及对木材的收购和销售实行保护性价格等，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五、关于民族自治地方林业建设。

全国的森林资源，约有三分之一的面积，近二分之一的蓄积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根据各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开展林业生产建设。为了充分调动当地各民族群众护林育林的积极性，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林业的发展，在修改草案第八条补充规定了对民族自治地方在木材分配、利润分成和林业基金使用等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以及培养少数民族人才，组织各民族群众参加林业建设等内容。第五十三条还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森林法规定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森林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

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施行。

六、关于违反林业法规的处罚。

许多地方反映，试行的森林法没有明确规定罪与非罪的界限，对处罚的规定过于笼统，《刑法》对有些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没有相应的规定，在执行中不好掌握。同时反映《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罚偏轻，不能起到震慑作用。在修改草案中，对处罚这一章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规定了行政与刑事两类处罚，并对两类处罚的界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在行政处罚中，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单处罚款或罚款与拘留并处。罚款的数额有的突破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在刑事处罚中，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在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对犯罪处罚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还规定了对破坏防护林、经济林、特种用途林、珍贵树木和自然保护区的动物、植物的，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违反林业法规触犯刑律的，都要从重处罚。

考虑到《刑法》对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处罚偏轻，国务院已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和第一百三十条的议案。

各位委员：《森林法（修改草案）》经与各地和有关方面反复磋商，意见基本一致，内容更趋完善，公布实施的条件基本具备。我们相信，森林法的正式颁布实施，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国人民造林护林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林业建设事业的发展。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今年八、九月先后召开四次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以及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森林法(修改草案)》。会议认为，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问题

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对林木、林地权属有争议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主持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主持协商的人民政府作出决定，争议双方必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农牧渔业部提出，按照草案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有的可以向法院起诉，有的不能向法院起诉，不够恰当。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关于占用国有林地的审批问题

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建设需要占用国有林地时，由林业部门批准。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门提出，这个规定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不一致。同时，除林业主管部门外，农垦、水利、铁路、交通、园林等部门也都分别管理着一部分国有林地，规定占用这些林地都由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际上行不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一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的所有权问题

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各单位营造的林木归营造单位所有。”一些同志提出，这款规定没有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加以区别。全民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应属全民所有。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森林采伐管理问题

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木材生产计划。禁止计划外采伐。”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等部门提出，一九八四年国家下达的木材生产计划是六千多万立方米，只占近几年每年木材采伐量（约二亿立方米）的三分之一。用于地方基建项目、农村盖房、群众烧柴等方面的木材，多数都未纳入国家计划。如果这样规定，就会把多数人置于违法地位，实际上行不通。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采伐自己所有或者经营的森林、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照许可证上的规定进行采伐”。为了加强对发放采伐许可证的控制，建议在这一条之后增加一条：“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另外，一些常委委员和有些地方提出，农民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林木也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限制太死，不利于调动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因此，建议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林木”排除在申

请采伐许可证的范围之外。(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林区生产的木材的经营管理问题

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林区生产的木材，由林业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和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区进行收购。”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和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意这样规定，认为这样同中央、国务院和林业部最近发布的一些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承包山林的规定是：“林木砍伐依法，产品处理自主。”今年七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中规定：“对林产品中的小材小料和竹木制品，全部放开，多渠道经营。同时，开放一部分木材市场，组织农民调剂余缺。”今年六月，林业部和商业部联合下达的通知中规定：“计划内的小材小料要允许供销社经营。”有些地方也提出，林木的采伐应当从严管理，木材和林副产品的流通不宜限制过死。鉴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正在进行，法律不应当束缚经济体制改革。同时，木材的经营流通问题在法律上如何规定，各方面的意见还不一致。因此，对这个问题，本法暂不做规定，而由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比较稳妥。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林区木材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问题

一些常委委员和有些地方提出，现在不少地方重采伐、轻造林，采伐迹地得不到更新，林子越来越少。应当特别重视造林，实行采育结合。为了扭转一些地方和单位重采伐、轻造林的倾向，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林业建设方针，建议在“森林采伐”一章中增加规定：“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更新造林，并不得少于采伐的棵数。逾期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造林任务为止。”(修改稿第三十条)

另外，一些常委委员和有些地方提出，森林法应明确规定，允许集体和个人承包造林。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八条中增写一款：“全民所有的林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集体所有的林地，可以由个人承包造林。”(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七、关于竹林、竹子的采伐管理问题

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说的森林，包括竹林；林木，包括树木、竹

子。”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竹林有大片的、小片的，集中的、分散的，种类也比较多，对竹林、竹子的采伐管理是否需要同森林、林木的采伐管理作同样要求，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暂不规定森林是否包括竹林、林木是否包括竹子。

此外，草案第五十一条还对森林覆盖率、林产品、林地、自然保护区、林业部门、国营林场的含义作了规定。一些常委委员认为，在法律中做这些规定没有必要。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有的可以考虑由实施细则规定。

八、关于对盗伐滥伐案件的处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目前有些地方对盗伐滥伐案件的处罚偏轻，主要是由于不少案件没有认真按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盗伐滥伐罪的规定处罚；同时也确有少数盗伐他人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案件，按照盗伐滥伐罪处以三年以下徒刑偏轻。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林业部研究，认为盗伐他人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可以按《刑法》规定的盗窃罪处罚。因此，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盗伐他人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三十三条）。一些常委委员提出，对盗伐、滥伐森林，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当采取重罚的办法。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至十倍的罚款，并责令补种盗伐棵数十倍的树木。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并责令补种滥伐棵数五倍的树木。”（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一些省、市提出，草案是把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分开写的，前后重复较多，对盗伐、滥伐分别以一立方米以上或者以下和五立方米以上或者以下作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适应各地的不同情况，建议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分别作出原则规定；《刑法》已有规定的如放火罪、抢劫罪等，本法不再重复规定。我们在修改稿中采纳了这个建议。

九、部分常委委员以及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提出，草案中有些属于机构设置、工作规划、工作部署方面的问题，在法律中可以不作规定，有的可以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草案中的这些规定。

此外，还做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经按照上述意见做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审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九月六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修改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

这次会议从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分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这个修改稿指导思想更加明确，简明扼要，切实可行，比前一稿大有改进。同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我们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除了文字修改外，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十处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对于集体或个人承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应规定所种林木归承包者所有。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三十条规定采伐林木后更新造林“不得少于采伐的棵数”，是不够的，更新造林必须多于采伐的棵数，并对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树种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数量、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数量必须大于采伐的数量。”

三、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只规定不再发给采伐证，是不够的，还应规定给予行政的或经济的处罚。因此，建议在

修改稿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有的委员提出，应由国家统一规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避免一些地方自立办法，各行其是。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五、有些委员提出，大面积的竹林应与森林同样对待，为防止对竹子的乱砍滥伐，应在森林法中作出相应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四条第二项中增加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也是用材林的内容，将这一项修改为：“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并且在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中增加规定，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关于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的规定。

六、有些委员提出，对在造林、护林、扑救森林火灾、综合利用木材等方面有成绩、有贡献的，应规定给予奖励。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七、有的委员提出，盗伐森林、林木的，只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是不够的，还应规定责令赔偿损失。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写“责令赔偿损失”一句。

八、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关于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主管单位组织造林”的规定，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宜规定得过死。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由各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

九、有的委员提出，为防止森林火灾，森林法应规定在林区设立防火带。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项中增加“开辟森林防火带”一句。

十、有的委员提出，为了更好地组织群众护林，应规定乡政府也可以委任护林员。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中“护林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委任”修改为：“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

此外，对一些委员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和意见，我们的考虑是：

一、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十四条规定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一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这样规定审批权过于集中，建议改为占用、征用林地两千亩或三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考虑到《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园田、耕地一千亩以上，须报国务院批准。我国森林资源很少，为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对征用林地以和征用园田、耕地作同样规定为好。

二、有些委员建议森林法增写序言，阐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战略意义，提高人们的认识。在我国的法律中，除民族区域自治法写了序言外，其他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基本法都没有写。提高人们认识的问题，可以通过法制宣传来解决。因此，可以考虑在本法中不再增写序言。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

根据九月十七日联组会上有些常委委员对《森林法（修改草案）》（修改稿）提出的修改意见，经研究，除文字修改外，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一、有的委员提出，森林法应增加鼓励林业科学研究的内容。因此，建议在第五条中增写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二、有的委员提出，对我国天然热带雨林应很好地加以保护，禁止采伐。因此，建议在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关于可以划为自然保护区的“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的规定之前，加上“天然热带雨林等”。

三、有的委员提出，森林法应增加保护灌木和草的内容。因此，建议将第四条第一项关于“防护林”的规定中增加“灌木丛”三个字。

四、有的委员提出，对于用皆伐的方式采伐森林应严加限制。因此，建议在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中增加“皆伐应当严格控制”的内容。

五、有的委员提出，第二十三条中关于“飞机播种造林地”必须封山育林的规定，可以删去“飞机”两个字，因为其他播种造林地也应封山育林。考虑到这一条中规定的“新造幼林地”已经包括播种造林地，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中的“飞机播种造林地”。

六、有的委员再次提出，第十四条规定，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一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这样规定审批权过于集中，建议改为占用、征用林地两千亩或三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关于“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一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的规定修改为：“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两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此外，有的委员提出，为防止森林火灾，森林法应规定在林区设立防火带。有的委员认为，这样规定可能引起砍伐林木，应慎重考虑。鉴于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不一致，因此建议不作规定。如有需要，可在实施办法中规定。

以上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第四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生产药品相适应的药师或者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

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没有药师或者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的，配备熟悉药性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登记的药工人员。

二、具有与所生产药品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药品必须按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中药饮片的炮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八条 药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和卫生要求。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十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由所在地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中药的企业和兼营药品的企业没有药学技术人员的，配备熟悉所经营药品的药性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登记的药工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第十二条 收购药品，必须进行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收购。

第十三条 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生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销售地道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十四条 药品仓库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第十五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

第四章 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单位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十七条 医疗单位配制制剂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制剂许可证》。

《制剂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检验仪器和卫生条件。

第十九条 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必须根据临床需要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生处方使用。

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条 医疗单位购进药品，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

第五章 药品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或者临床验证。

完成临床试验或者临床验证并通过鉴定的新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生产新药，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但是，生产中药饮片除外。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的药品，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同级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但是，生产中药饮片除外。

第二十三条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药典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成立药品审评委员会，对新药进行审评，对已经生产的药品进行再评价。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已经批准生产的药品，应当组织调查；对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其批准文号。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已经生产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

第二十七条 首次进口的药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药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

第二十八条 进口的药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医疗单位临床急需或者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药品，按照海关的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国内供应不足的中药材、中成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第三十一条 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销售。

第三十二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处理：

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

三、变质不能药用的。

四、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二、超过有效期的。

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患者，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六章 药品的包装和分装

第三十六条 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规定有效期的药品，必须在包装上注明有效期。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三十七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品名、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主要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外用药品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三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分装药品，必须具有与所分装药品相适应的设施和卫生条件，由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分装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分装药品必须附有说明书，在包装上注明品名、规格、生产企业和产品批号、分装单位和分装批号。规定有效期的药品，分装后必须注明有效期。

第七章 特殊管理的药品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条 麻醉药品，包括原植物，只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定的单位生产，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定的单位按照规定供应。

第八章 药品商标和广告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除中药材、中药饮片外，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注册商标必须在药品包装和标签上注明。

第四十二条 药品广告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刊登、播放、散发和张贴。

第四十三条 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办理药品广告，必须提供生产该药品的国家（地区）批准的证明文件、药品说明书和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第九章 药品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药品监督职权。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设置药政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药品监督员。药品监督员由药学技术人员担

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发给证书。

第四十七条 药品监督员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抽验，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员对药品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

第四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的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

医疗单位发现药品中毒事故，必须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人员，受当地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假药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

对生产、销售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劣药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

对生产、销售劣药，危害人民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或者配制制剂的，责令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停止配制制剂，没收全部药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关于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的管理的其他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第八章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对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处以停产、停业整顿七天以上或者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处以停产、停业整顿七天以上或者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处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没收的药品，由卫生行政部门监督处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药品控制的决定，当事人必须立即执行。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造成药品中毒事故的，致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受害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害赔偿要求，应当从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药品：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新药：指我国未生产过的药品。

辅料：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药品生产企业：指生产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指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说的药品生产，不包括中药材的种植、采集和饲养。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特需药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

《药品管理法》引用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以营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 (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卫生部副部长 谭云鹤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以下简称《药政法（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订药政法的必要性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的身体健康，在注意发展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同

时，加强了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制订了有关药政管理的法规，建立了药政管理机构和药品检验所，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在保证用药安全、有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十年动乱期间，药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一些地区、单位和个人，乱办药厂，粗制滥造，药品质量低劣，甚至制售假药，坑害群众，严重地威胁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国务院指示，恢复了药政管理工作，上述状况有所改变。但是，由于现行的药政管理法规、规章中没有规定对违法者的处罚条款，致使药品质量事故不能得到及时处理，一些利用假药骗财害命的重大案件得不到有效的法律制裁。特别是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更需要加强对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制定《药政法》是十分必要的。

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对一些药品质量不高，利用药品搞不正之风，特别是对制售假药骗钱害命的不法行为制裁不严极端不满，要求加强对药品管理的呼声很高。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胡耀邦同志明确指出：“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绝不能马虎，要责成主管部门拿出一整套管理办法”。《药政法》的制订和公布施行，一定会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对于促进我国药品生产发展，提高药品质量，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草案起草经过

《药政法(草案)》是根据国务院〔1980〕242号文件的指示，由卫生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该“草案”是以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批转的《药政管理条例》以及其他药政规定为基础，总结了建国以来药政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针对当前药品方面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参考了一些外国的药政法规制订的。一九八一年五月卫生部草拟出第一稿，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征求意见，然后进行了修改；一九八三年五月，修改后的第二稿又由国务院办公厅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部委讨论，共收到意见三百九十余条，先后改稿十多次。在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这个“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药政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药政法是药政管理的基本法。许多具体问题还要制定实施细则和一整套监督管理办法。《药政法（草案）》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七点：

1. 关于国家实行对药品的监督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监督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健康的关怀，有利于促进药品生产，提高药品质量，继承发扬祖国医药遗产，有利于保护人民利益和维护国家信誉，提高我国药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国家授权卫生行政部门，设置药政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代表国家执行药品监督制度。建国以来，我国一直是这样做的，这与世界各国的做法也基本相同。对此，《药政法（草案）》做了原则规定。

2. 关于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院配制制剂实行《许可证》制度

《药政法（草案）》规定，开办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技术条件，必须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无证者，不得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这是针对一些地方乱办药厂、乱销药品的情况，采取的一项行政措施。本法（草案）还针对有些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质量低劣等情况，规定了医院配制制剂的条件，实行颁发《制剂许可证》的制度。这对加强药品监督，保证药品质量，制止药品的非法生产，是十分必要的。

3. 关于药品标准审定、颁布和药品品种审批的规定

药品标准是衡量药品质量的法定依据，本法（草案）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订颁布；药厂生产的每种药品，都必须报经卫生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批准文号。这有利于制止乱制药品，保证药品质量。

4. 关于特殊管理的药品

本法（草案）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毒药、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这些药品都具有两重性，管理有方、用之得当，可防病治病，减轻患者痛苦；失之管理、用之不当，则易造成瘾癖、中毒或产生依赖性，危害人民健康。近年来，乱销、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成瘾的情况不断发生，有的导致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走私贩毒活动也很猖獗，如不严加管理，建国初期戒绝烟毒的成果就会受到破坏。因此，进一步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管理，杜绝流害是非常必要的。

对上述特殊药品的管理，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专门法律。一九六一年联合国订立了《国

际麻醉品公约》，一九七一年订立了《精神药物公约》，本法（草案）的规定与国际公约的要求是一致的。

5. 加强中药的管理

中药材和饮片是继承发扬祖国医药遗产的重要物质基础。现在中药质量不高、品种不全、数量不足已严重影响中医工作的开展。如江西省一九八三年七月对南昌市医药公司中药批发部仓库三百九十九个品种的中药饮片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一百九十四种，占百分之四十八点六，饮片不进行蒸、炒、炙、锻，出售的全是生药。有的产地调出的中药材混有大量杂草、泥土、畜粪。

针对中药材生产、加工、经营中的问题，本法（草案）规定对产地外调的中药材，要求有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中药饮片要按《中国药典》和《炮制规范》的规定加工炮制。对饮片加工厂，要加强质量管理。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扩大种植、饲养、收购、销售。对地区性的民间习用的中药材只限在本地区经营和使用。

6. 关于进出口药品的管理

进口药品的质量问题很多。为维护国家主权，防止国外不法商人向我倾销伪劣药品，本法（草案）规定对进口药品实行法定检验，未经检验合格，不准进口。对出口药品亦应加强检验，以保持国际信誉。

7. 关于法律责任

本法（草案）的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并且规定了因违反本法造成药物中毒事故，致人伤残或死亡的赔偿条款。本法规定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

关于刑事处罚，本法（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结合药政管理具体情况，本着打击少数犯罪分子，保障人民健康的政策，按照犯罪性质，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 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八月六日、八日和九月六日召开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对《药政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是否允许在集市贸易市场上出售药品的问题

据卫生部和一些省、市反映，当前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买卖中药材和中西成药的都有，有些地方卖假药、劣药的情况相当严重。考虑到既要使对集市贸易市场药品经营从严管理，又要使中药材的流通渠道通畅，建议参照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草案第三章中增加一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持有《经营药品许可证》的除外。”（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是否允许在医疗单位之间相互调剂的问题

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不得在本单位以外销售”。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这样规定限制太死。有些制剂应当允许医疗单位之间互通有无。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修改稿第十九条）

三、关于是否对《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和《制剂许可证》规定有效期

的问题

草案对《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制剂许可证》没有规定有效期。一些省、市提出，有关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条件常有变化，对《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和《制剂许可证》应当定期重新审查，以加强监督管理。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条增加一款：“《制药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修改稿第四条）在草案第十条（修改稿第十条）、第十六条（修改稿第十七条）中也相应增加一款。

四、关于本法中假药、劣药的含义

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均按假药处理：（1）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部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2）以伪充真的；（3）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4）未取得批准证书和文号生产的药品。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均按劣药处理：（1）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部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的；（2）变质的；（3）超过有效期的；（4）被污染不能药用的；（5）有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

一些同志提出，草案第三十一条所列四种情形中，前两种本身就是假药，后两种可按假药处理。此外，草案第三十二条所列“变质的”和“被污染不能药用的”两种药品，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并不亚于假药。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1）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处理：（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2）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3）变质不能药用的；（4）被污染不能药用的。（修改稿第三十三条）同时，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1）药品成分的含量与国家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2）超过有效期的；（3）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五、关于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问题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议增加规定：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一些省、市也提出，应规定在药品包装上必须注明注册商标。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八章中增写一条：“除中药材、中药饮片外，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注册商标必须在药品包装和标签上注明。”（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六、关于在本法中如何体现中药特点的问题

有些常委委员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中药是我国的宝贵遗产，中药和西药各有特点，药政管理应有区别，但是草案反映得不够，建议对中药单写一章或补充规定一些有关中药的条款。考虑到单写一章可能与有关条款重复，因此建议补充规定以下条款：

1. 在草案总则第三条中增写一款：“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修改稿第三条）

2. 为照顾中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草案第五条中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药品相适应的药师或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工人”的规定之后，增写：“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没有药师或者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的，配备熟悉药性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登记的药工人员。”（修改稿第五条）在草案第十一条中关于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规定之后，增写：“经营中药的企业和兼营药品的企业没有药学技术人员的，配备熟悉所经营药品的药性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登记的药工人员。”（修改稿第十一条）

3. 为保护地道药材，在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销售地道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修改稿第十三条）

4. 为满足国内防病治病的需要，在草案第五章中增加一条：“对国内供应不足的中药材、中成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出口。”（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5. 为避免对地区性的民间习用药材的经营和使用限制太死，将草案第三十条中关于“地区性的民间习用的药材只限在本地区经营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规定修改为：“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七、关于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处以停产、停业整顿七天以上或者吊销《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行政处罚的批准权限问题

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处以停产、停业整顿七天以上或吊销《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制剂许可证》处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考虑到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处以七天以上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可能难以行得通。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对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处以停产、停业整顿七天以上或者吊销《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处以停产、停业整顿七天以上或者吊销《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处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八、关于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造成药品中毒事故，致人死亡或致人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不同情节，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不包括“劣药”，同时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变质不能药用的”和“被污染不能药用的”药品已由“按劣药处理”改为“按假药处理”，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中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只规定行政处罚。（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可以适用于放射性药品、毒性药品的管理，本法不必重复规定。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由于种类繁多、情况复杂，是否规定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各方面的意见还不一致，需要进一步研究，本法以暂不作规定为好。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

草案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都属于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的管理方面的问题。因此，建议将这四条并为一条：“违反本法关于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的管理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罚款。”（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在文字方面，也作了一些修改。

此外，有些同志提出，药政法的名称不够确切，建议修改。经与卫生部研究，认为建国三十多年以来一直沿用了药政一词，已为人们所习惯，本法名称以不改为好。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九月六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 鸿

本次会议从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分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不少好的修改意见。我们逐条研究了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有些委员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应规定国家奖励研究、创制、改进和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因此，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增进药品疗效”一句；在第三条第二款中增加国家“鼓励培育中药材”一句；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写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

二、有些委员提出，现在下面药政、药检力量薄弱。没有必要的药政、药检机构，药品监督难于落实。因此，建议在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设置药政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

三、有的委员提出，药品监督员的权力很大，其业务水平同职权是否适应，应经过一定的考试。因此，建议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药品监督员。药品监督员由药学技术人员担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发给证书。”

四、有些委员提出，第五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劣药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制剂许可证》”，按照这样规定，似乎没收劣药、违法所得和罚款反倒不适用于“情节严重的”。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劣药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

有些委员提出，生产、销售劣药，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第五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生产、销售劣药，危害人民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一些委员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按照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情节严重的，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证书。这样，情节不严重的就可以不停产、停业，不吊销证书了，这样规定不妥。因此，建议将这一条分为两款，修改为：“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假药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对生产、销售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委员们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好的意见。我们考虑，其中有的属于工作规划、工作方法问题，本法可以不作规定，有的可以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草案）》 （修改稿）两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 鸿

根据九月十七日联组会上有些常委委员对《药政法（草案）》（修改稿）提出的意见，经与卫生部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

- 一、有些委员提出，《药政法》的名称不够确切。因此，建议改为《药品管理法》。
- 二、有的委员提出，《制药许可证》、《经营药品许可证》名称不够确切，容易和每种药品的批准文号混淆。因此，建议将第四条中的《制药许可证》改为《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第十条中的《经营药品许可证》改为《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 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

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 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

(84) 国函字 12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五月我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为了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大会批准了这项改革。为了具体实施，财政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测算工作，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拟订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条例(草案)。其中，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调节税征收办法，拟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四个地方税拟暂保留税种，将来开征。鉴于目前城市经济体制正在改革，经济形势发展很快，这几个税收条例(草案)尚须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因此，提请授权国务院以草案的形式发布试行。待执行一段时间之后，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正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完成立法手续。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仍按原来的税收法规执行，不作改变。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 改革工商税制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 丙 乾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方案，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实行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的准备经过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在进行经济调整工作的同时，着手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问题。在税制改革方面，确定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即由上交利润改为交纳税款，税后余利由企业自行支配。一九八一年，在总结若干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讨论，国务院批准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同时，财政部先后在湖北、广西、上海、重庆等地进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扩大试点工作。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今后三年内，对价格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应该改革税制，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这项改革需要分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进行。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要分两步走。”根据这个精神，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

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主要是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即把企业过去上交的利润大部分改为用所得税的形式上交国家。小型国营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少数税后利润较多的，再上交一部分承包费。大中型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了企业的合理留利外，采取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和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交国家。由于各级政府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和财税部门积极努力，一年多来，这项

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取得了较好效果。实践证明,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比利润留成、利润包干等办法,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的大部分利润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上交,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固定下来,对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稳定国家财政收入,起了良好的作用。二是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一九八三年国营工业企业比上年增加利润四十二亿元,按利改税第一步改革执行的结果,国家所得占百分之六十一.八,企业所得占百分之三十八.二(用于生产发展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和奖金),这就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三是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当年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共留利一百二十一亿元,比一九八二年增加二十七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八.二。

但是,在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中,有些问题还没有解决。主要是尚未做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种比较单一,难以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中进一步解决。今年五月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赵紫阳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

关于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国务院在去年八月份就责成财政部着手进行调查测算和制定方案等项准备工作。财政部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普查和测算,先后提出若干个供选择的改革方案,反复进行分析比较,研究论证,并听取了各地区、各部门、许多企业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后,进一步加快了这项改革的准备工作。六月下旬,召开了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对改革方案再一次进行了讨论、修改,并制订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条例(草案)。目前,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对这项改革工作的领导,正在集中力量,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在今年十月一日开始试行。

二、关于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方案

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本模式是:将国营企业原来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改为分别按十一个税种向国家交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在这

一改革中，对企业将采取适当的鼓励政策，越是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加收入，税后留归企业安排使用的财力越大。具体方案，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 把现行的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四个税种，分别适用于不同的企业。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生产、消费和缓解价格矛盾的作用，在产品税、增值税中，对一些产品的税率适当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原则是，对一部分由于价格等原因利润率较高的产品，适当调高税率；对那些同人民生活有直接关系的轻纺工业产品，一般不调高税率；对微利产品以及煤炭等少数亏损产品，则适当调低税率。调整的结果，提高税率的有七十个项目，降低税率的有六十个项目。

(二) 对采掘企业，凡矿体质量好，开采条件优越，利润率较高的，开征资源税，以调节由于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根据目前情况，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品开征，其他矿产品暂缓开征。

(三) 开征和恢复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以利于合理、节约地使用房产、土地，适当解决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来源。考虑到目前开征这几种税，工作量较大，拟保留税种，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进行一段以后，再进一步做好工作，逐步开征。

(四) 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国营企业在交纳上述几种税以后所得的利润，按照规定征收一定数额的所得税。其中，大中型国营企业按百分之五十五的比例税率征收，小型国营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平均税负，同原来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平均税负相比，降低了百分之三——五。

(五)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调节税。大中型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的余利，超过改革前企业合理留利的，再征收一定比例的调节税。调节税的税率，拟本着保持企业原来合理留利的精神，以一九八三年为基数，按企业的不同情况核定。为了鼓励企业增产节约，给企业留有后劲，对其利润增长部分，实行减征调节税的办法。减征的比例为百分之七十，按定比计算，七年不变。这样，企业多增收即可多得好处。

鉴于征收调节税是一种过渡性的办法，随着价格的调整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调节税将会起很大变化，不宜作为一个正式的税收条例，所以，制定了一个征收办法。

(六) 对小型国营企业的利润，在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以后，一般

可以留给企业支配使用，只对留利过多的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小型国营企业可以承包或租赁给集体和个人经营。为了使更多的小型企业能够逐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中，适当放宽了小型国营企业的划分标准。

(七) 对于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继续实行盈亏包干、减亏分成的办法。对少数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企业，执行到规定的期限为止，到期后即实行统一的利改税办法。

(八) 工商税制的改革，除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以外，也适用于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九) 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仍照原来的税收法规执行。

从上述方案可以看出，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第一步改革前进了一大步。同时，从税收制度建设来说，也是我国工商税制的一次全面改革。在拟订的十一个税种中，营业税、盐税都是五十年代行之有效的老税种，过去简化税制时被先后并入工商税，现在分解出来，恢复原来的税种，这是必要的。产品税和增值税也是从原来的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的。将一部分产品改为征收增值税，是为了避免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资源税是为了调节级差收入，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而新设置的税种。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是根据利改税的要求而新设置的税种。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除城市维护建设税外，都属于恢复开征的税种。通过这次改革，上述各个税种可以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里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体现有关的经济政策，有利于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重大意义

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不仅是财政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活经济的关键一着。这项改革搞好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解决了，就可以为城市其它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开拓道路。具体地讲，实行利改税主要有以下好处：

第一，可以通过税收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这次改革之后，企业只须依法向国家纳税，税后的利润留给企业安排使用。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

入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国家进行重点建设和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能够更加充分地行使自主权。

第二，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这次改革中，设置了几个新的税种，调整了若干产品的税率，征税办法也有所改进。因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目前价格不合理所造成的矛盾，有利于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同时，还可以通过税收，对某些产品的生产进行鼓励与限制。

第三，可以给企业增加活力和压力。这次改革，在国家财政还有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了若干扩大企业财权的措施。例如，放宽了对大中型企业减征调节税的政策，给企业增加了后劲；放宽了小型国营企业的划分标准，使享受优惠待遇的小型企数增加；实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降低了税负等等。我们预计，由于采取以上扩大企业财权的措施，今后七年内，企业得到的好处，平均每年约可增加三十多亿元。这对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搞活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加强了企业的盈亏责任，也给企业增加了压力。改革以后，企业经营得好的，就能发展；经营得不好的，就会在竞争中失败。这就能通过经济的方法奖勤罚懒，对企业进行鼓励和鞭策。

第四，可以为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创造条件。在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完成以后，就可以完全按税收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范围，改革财政管理体制，使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得到比较合理的解决。这将有利于打破“条条”和“块块”的干预，实行政企分开和简政放权。

由此可见，在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这项改革搞好了，可以使企业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向大大迈进一步；有利于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当然，由于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是一个新事物，需要在全面试行的过程中，特别是要随着计划、价格、工资等项改革的进行，逐步加以完善。

鉴于目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经济情况变化很快，各个税收条例(草案)尚需在执行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拟请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以草案形式颁发试行。待执行一段时间，总结经验，加以修改后，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制定税法。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彭真委员长在会见我国参加洛杉矶奥运会运动员代表时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和一些副委员长九月十八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我国参加洛杉矶奥运会的运动员代表，勉励他们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带动十亿人民发展体育运动，为我国的体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彭真委员长说，我们全国人大常委会祝贺大家在奥运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感谢你们为中华民族增添了光彩。你们的成绩反映了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水平，反映了我国人民的健康状况，也反映了我们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景象。你们为国家、为民族立了功，我们感谢你们。

彭真委员长说，在旧中国，我们被称为“东亚病夫”。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开国大典时，毛泽东同志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很多在场的人都激动得流了泪。那时所说的“站起来了”，是指政治上的翻身。大家都盼望着我国人民在各个方面都翻身。所以，当容国团同志在一九五九年第二十五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夺得男子单打冠军时，我们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开了会，向他表示感谢。

彭真委员长指着胡厥文、许德珩、朱学范、周谷城、严济慈、胡愈之等年长的副委员长们说，我们这些老同志都是经历了几个朝代的人。再远的情景不说它，就说我国刚建国时，大家考虑的主要还是吃饭穿衣问题，什么“洋油”、“洋钉”、“洋火”等等，许多东西都带上个“洋”字，我国连一部汽车也不能制造，那时我们的工农业水平都很低。经过三十五年的努力，我们不但能制造汽车，而且连卫星都上天了。这说明，我们的国家的确是兴旺起来了。

彭真委员长说，我们的国家比以前兴旺发达得多了，体育事业怎么样？你们用自己的行动和成绩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非常重视体育事业。毛泽东同志早就号召全国人民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我们的宪法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你们的成绩表明，毛泽东同志的期望，宪法的

规定，正在逐步实现。

彭真委员长说，你们不仅为中华民族立了功、争了气，而且你们的活动还带动了全国人民的体育活动。你们后边有十亿人民的支持，有十亿人民作后盾，你们也带动了十亿人民，你们是带动十亿人民发展体育运动、增强身体素质的先锋队。

彭真委员长叮嘱运动员们说，希望你们发扬胜了不骄傲，败了不气馁的传统，争取更大的成绩和光荣。

彭真委员长还说，你们在洛杉矶奥运会上取得的比赛成绩和良好的道德风尚，赢得了国内外舆论的赞扬，台湾报纸也作了宣传报道。你们的成绩振奋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华夏子孙的心，从这个意义上说，你们对促进伟大祖国的统一做出了贡献。（据新华社电）

国家体委主任李梦华关于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三届奥运会的情况汇报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九月十八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国家体委主任李梦华关于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三届奥运会的情况汇报。李梦华在汇报中说，中国体育代表团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在全体同志的努力下，特别是运动员和教练员以爱国主义的热忱，发扬自我牺牲和顽强拼搏的精神，夺取了比赛的优胜，表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完成了参加洛杉矶奥运会的任务。我国体育健儿怀着为社会主义祖国争取光荣的壮志，夺得了十五枚金牌，八枚银牌和九枚铜牌，还获得十四个第四名，九个第五名，七个第六名，八个第七名，八个第八名，结束了中国人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从未获得过金牌的历史。我国运动员在比赛场上表现的优良体育道德风尚，在各种场合讲文明、有礼貌、守纪律的高尚情操，展现了中国人民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切，受到各国人士和美国人民的热情赞扬，也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之情。这些胜利和光荣，归于党，归于祖国和人民，归功于全国各条战线同志们、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

李梦华说，取得的成绩只是前进道路上迈开的第一步。我们有许多项目，特别是象田径、游泳、足球这些国际影响很大的项目，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较，差距还很大。就整个体育工作而言，无论是群众体育的广泛性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体育运动科学研究和场地设施，以及体育教育等方面，我们还是相当落后的，绝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这点成绩，要为进一步开创我国体育工作新局面做出新贡献。（据新华社电）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郑拓彬关于 目前对外贸易工作情况的报告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郑拓彬九月十五日下午在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关于目前对外贸易工作情况的报告时说，今年上半年，我国对外贸易额增长加快，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郑拓彬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导下，外贸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据经贸部业务统计，一九八三年进出口总额达到四百零七亿美元，比一九七八年将近翻一番，其中出口额为二百二十二亿美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点三倍。进出口的年增长率为百分之十四点六，高于同期工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我国出口在世界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已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零点七五增加到百分之一点二三，在世界出口中的位次也由第三十二位上升到第十六位。外贸的发展对于配合国民经济调整、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改善市场供应，都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对于配合外交工作、促进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交往、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也做出了贡献。

他说，今年上半年，我国外贸出现了在提高经济效益基础上发展对外贸易的可喜局面。主要表现在：

一、进出口额均有较大增长。上半年出口完成一百一十五亿四千万美元，进口完成八十六亿四千万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四和百分之十三点九，增长的幅度是一九八一年以来同期最高的。上半年仍然是出口大于进口，继续有顺差，到六月

底国家外汇结余达一百二十五亿美元。

二、随着国内生产的发展，进出口商品构成有了新的变化。出口方面，增加较多的是石油、棉花、纺织品、大米、玉米和大豆，如石油和成品油增加四百六十五万吨，棉花增加十万九千吨，大豆增加二十七万五千吨，积极配合了国内的生产。进口方面，新技术、成套设备、钢材、木材、化工原料、农药等大幅度增加，如钢材进口到货四百八十七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九十一；木材进口三百七十二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一倍多，有力地支持了国内建设。粮、棉、油、糖的进口则减少。

三、外贸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上半年体现外贸经济效益的其他各项指标也都完成得较好。出口成本比去年上半年显著下降。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比去年同期减少六十五亿元，资金周转次数由去年上半年的一点二五次提高到一点五次。国家的关税收入达到三十七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十一亿元。

四、外贸商品库存大幅度减少，这是多年来没有过的好现象。过去年年要求压缩库存积压，不但压不下来，反而逐年增加。一九八三年六月末，库存出口商品总值高达二百三十四亿元。由于采取控亏措施、抓紧清仓利库，去年末降为二百一十三亿元，到今年六月末进一步降至一百八十九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四十五亿元。不但大大减少了资金占用额，而且避免了许多浪费损失，对提高外贸经济效益起了重要作用。

郑拓彬指出，上半年外贸的成绩和进步，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减轻了国家的财政负担，为继续增加出口创造了有利条件。

他说，上半年外贸取得成绩的原因，客观上是由于国际市场情况有所好转，国内工农业生产形势越来越好；主观上是由于在国务院领导下，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相互支持，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同时，通过整党有效地推动和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发展和改进。

郑拓彬说，去年下半年以来，经贸部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针对存在的问题，着重抓了以下方面的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一）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外贸经济效益。（二）加强外贸行政管理的集中统一，同时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三）认真发动群众，揭露和查处由于官僚主义造成的重大损失浪费案件。

郑拓彬说，当前国内形势很好。一批沿海城市进一步对外开放，经济体制改革正在

加速进行，工农业生产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整党正在深入开展，企业经过整顿提高了经济效益，经济越搞越活，这些都为外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也出现一些对外贸不利的因素。

郑拓彬指出，尽管今年以来外贸形势有了好转，但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开创对外经济贸易的新局面，当前外贸工作中还有很多问题急待解决，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外贸体制问题，我们的外贸体制很不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形势的要求，束缚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他说，现行外贸体制的缺陷是，政企不分，官商作风相当严重；财务上吃国家的“大锅饭”，经济效益不高；产销脱节，经营过于集中，不适应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的需要。近几年对外贸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试验，调动了生产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总的说，前一段的外贸体制改革，是有一定成绩的，但仍没有解决外贸体制存在的根本缺陷。为了开创外贸新局面，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外贸体制。郑拓彬接着介绍了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要点。

郑拓彬表示，外贸部门一定要勇于改革创新，扎扎实实地努力工作，为发展我国对外经贸关系、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何英关于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朝鲜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何英受陈丕显副委员长的委托，九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作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朝鲜的报告。

何英说，应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的邀请，以陈丕显副委员长为团长的中国人大代表团，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访问了友好邻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访问过程中，代表团热情赞扬朝鲜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表示坚决支持金日成主席提出的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和建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的方案以及三方会谈的建议，并介绍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进展。

通过这些活动，增进了相互了解，加深了两国人民的友谊，密切了中国人大和朝鲜最高人民会议之间的关系。

何英说，我们这次是本着加强友谊、虚心学习的精神去朝鲜访问的。我们深深感到，朝鲜同志有很多长处和好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首先我们感到，朝鲜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感情是十分真挚深厚的，中朝两国人民不是一般的友好关系，而是情同手足、亲如一家。这种关系牢牢地扎根于两国人民的心中，是有着强大的生命力的。

其次，朝鲜人民在自己的伟大领袖金日成主席和朝鲜劳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巨大成就。战后的三十年间，朝鲜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目前朝鲜人民正在为完成第二个七年计划而奋斗，城乡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再次，朝鲜党和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重视智力投资，重视知识分子。现在，朝鲜劳动人民的文化程度一般都达到了中学毕业水平，在朝鲜展现了社会主义文明的新时代。

何英最后表示，我们相信，通过更多的友好往来，今后还会把中朝友好关系进一步向前推进。（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 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 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为调整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利于两国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相互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外交部副部长埃尔奈斯特·库查。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各项用语的含义为：

- (一)“领馆”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职的人员；
- (四)“领事官员”指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
- (五)“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雇用的专为其私人服务的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
- (九)“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

所有权属谁；

- (十)“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册、胶片、照片、胶带、登

注册、图章、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用来保护和保存它们的任何器具；

(十一)“派遣国船舶”指悬挂派遣国国旗的任何一个用于水上航行的浮动物，不包括军舰；

(十二)“派遣国飞机”指在派遣国登记并载有登记标志的任何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十三)“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如果适用的话，也指该国法人。

第一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 馆 的 设 立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接受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领馆所在地、领馆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确定后的任何变更，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 三 条

领 馆 馆 长 的 任 命 和 接 受

一、领馆馆长由派遣国任命。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外交部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领馆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如接受国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须向派遣国说明拒绝的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确认，即发给领事证书后，才可执行职务。

四、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暂时执行职务。遇此情形，本条约的各项规定亦适用之。

第 四 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在接受国内的领馆的一名领事官员或在接受国的派遣国使馆的一名外交人员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领馆馆长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被指派担任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通知领区当局

接受国在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暂时执行职务后，应尽速通知领区内的主管当局，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六 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的时候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领区内主管当局：

(一) 领馆成员的任命、姓名、国籍、职衔、到达日期、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工作期间发生的影响其身份的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他（她）成为或不再是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服务的终止；

(四) 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的受雇和解雇。

第 七 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应是派遣国的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 八 条 身 份 证

一、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免费发给每个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

第 九 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撤销领馆馆长的领事证书，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能接受的人，并无须说明理由。遇此情形，派遣国应召回上述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职务。

二、领馆成员的职务，除其他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一) 接受国撤销领事证书；

(二)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能接受的人；

(三)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其职务已经终止。

第二章 领 事 职 务

第 十 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在接受国的权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协助；

(二) 促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文化、科学、旅游友好关系的发展；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科学和旅游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的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一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任一派遣国国民进行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帮助和司法协助。

二、接受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进行联系或进入领馆。

第十二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因不在接受国境内或其他原因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维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有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关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的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由其本人负责维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三条

登记国民和发给证件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发给相应的证明，但此项登记不得解除派遣国国民遵守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义务；

(三) 根据派遣国法律办理派遣国国民间与结婚有关事项并发给结婚证；

(四) 发给派遣国国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延长其有效期，加注或注销上述证件；

(五) 颁发签证或延长其有效期。

二、应领事官员请求，接受国主管机关应迅速免费提供有关派遣国国民身份状况的证明。

第十四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证明派遣国国民的各种文书；证明副本、节本、译本或影印本与原本相符；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书上的签字；
- (二)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机关颁发的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 (三) 把各种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接收和证明派遣国国民的声明书；
- (五) 接收、代写和证明派遣国国民依本国立法所作的遗嘱和其他单方法律行为书；
- (六) 颁发和认证货物产地证明书；
- (七) 执行派遣国所委托的其他公证和认证职务。

二、在其内容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情况下，由派遣国领事官员出具的文书、公证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的文书、公证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保管证件和物品

一、在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现款或贵重物品。

二、领事官员也有权接收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失的物品，以便转交失主。

三、遇有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接受国主管机关应保护死者遗留在该国的所有物，并将其交给领事官员，无须经过司法程序。领事官员应偿付死者在接受国的所有欠款，但以这些财产的价值为限。

第十六条

建立监护或委托关系

一、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要建立监护或委托关系时，接受国主管机关应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机关进行合作，必要时，可推荐监护人或委托人。

第十七条

拘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被拘禁、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速通知领事官员，通知不得迟于采取该措施后的第七天。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禁、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以便同其交谈，为其提供协助，包括法律辩护并与其通讯。探视应尽速进行，但自通知之日起三天后接受国主管机关不应拒绝探视，以后在合理期限内可继续再行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在接受国被监禁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告知有权享受此权利的当事人。

五、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应不限制这些权利的实施。

第十八条

事故和死亡通知

一、遇有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或重伤的事故，接受国主管机关应迅速通知领事官员。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立即通知领事官员并应领事官员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文件的副本或抄本。

第十九条

关于遗产的职务

一、如派遣国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遗赠受领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死者在接受国境内的遗产，不论死者为何国国籍，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快将该国民开始办理继承和受领遗产事宜通知领事官员。

二、如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并在接受国留有遗产，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将该国民的遗产内容、遗产所在地、授权接受遗产人的所在地通知领事官员。如死者立有遗嘱，经领事官员请求，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将遗嘱的副本送交领事官员。

三、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不在或不能出席诉讼，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关面前代表该国民，并无需出示授权书，直至该国民本人或他指定的代表担负起保护其权益时为止。领事官员代表派遣国国民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应采取本国法律规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本条第二款所述的遗产，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领事官员。清点、封存、拆封、变卖或采取某种措施保护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五、继承诉讼或其他正式程序一经结束，接受国主管机关应立即通知领事官员，并尽快将领事官员所代表的当事人所继承的遗产或遗产份额在减除债务和税款后转交领事官员。

六、领事官员有权领取在接受国无永久住所的派遣国国民应获得的遗产份额或遗赠，以及属于遗产的抚恤金、赔偿金、养老金、保险金及其他应收款，以便转交有权接受该遗产的国民。

七、领事官员将本条第五、六款所提及的财产和现金转出接受国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条

送达文件

应派遣国主管当局请求，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向派遣国国民获取自愿提供的证词或向他们转送司法文书和非司法文书。

第二十一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向在接受国领海、内水、港口或其他停泊外的派遣国的船舶提供一切协助。

二、在执行本条第一款的职务时，领事官员有权：

（一）登访船舶，听取关于船舶、货物及航行的陈述；

（二）接受船长或任何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遣送回国；

（三）接受、查验、认证、颁发或延长与船舶有关的证书和其他文件；

（四）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调解船长同船员或船员同船员之间的纠纷，包括工作合同或工作条件的纠纷；

（五）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对船舶实行监督和检查，调查航行期间发生的事故，采取措施确保船上纪律和秩序；

（六）对有涉于接受国法庭和其他机关的船长和船员给予照顾和协助，包括提供法律协助、译员或其他人员；

（七）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采取派遣国海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尊重领事官员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对派遣国船舶及船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十二條

受损坏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有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内沉没、触礁或其他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机关应迅速通知领事官员。

二、遇有本条第一款所述事故，领事官员有权对船舶和船员提供协助，并可请求接受国给予协助。

三、遇有本条第一款所述事故，接受国主管机关除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组织抢救船员和乘客外，还应根据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对抢救和保护船舶、船上设备或货物以及与船舶分离的但属于船舶的物品或货物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遇有派遣国船舶沉没，船上设备、货物、贮存物或其他物品在接受国海岸、海岸附近或港口被发现或被带入，而船长、船长代表或保险公司的代表均不在场或无能力采取相应措施，接受国主管机关应迅速通知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如船主在场时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

五、在接受国主管机关确定派遣国船舶事故、触礁或沉没原因的诉讼中，领事官员有权在场。

六、对在接受国境内的受损坏的派遣国船舶、船上设备、货物或其他物品，凡不在接受国出售或交付使用者，应免交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三條

接受国机关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对派遣国船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遇有非接受国国民的船员未经船长同意，在接受国境内离开派遣国船舶，接受国主管机关经船长或领事官员请求应协助寻找。

第二十四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管辖

一、接受国主管机关对在其领海、内水和港口的派遣国船舶上发生的下列犯罪实行管辖：

- (一) 接受国国民所犯罪行或使该国国民受到损失的罪行；
- (二) 破坏接受国港口、领海或内水安宁和安全的罪行；
- (三) 破坏接受国有关海上卫生、生命安全、海关事务、移民、海洋污染或非法贩毒的法律规章的罪行。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也有权根据本国法律规章对派遣国船舶上发生的本条第一款所列犯罪以外的破坏公共安宁、接受国安全或危害该国利益的犯罪实行管辖，但非经船长或领事官员请求，不得干涉船上的内部事务。

三、接受国主管机关经船长或领事官员请求可在派遣国船舶上实行管辖。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欲在派遣国船上对船长、船员或乘客实行强制性措施或占有船上财产时，应事先通知领事官员。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领事官员，接受国主管机关应尽快提供有关事实和采取行动的情况。

五、本条第四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机关对船舶实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或卫生的日常检查，也不适用于为在海上拯救人命或防止水域污染而采取的行动及经船长要求或同意所进行的调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访外国船舶

经事先征得船长同意，领事官员有权登访将驶往派遣国港口或其他停泊处的悬挂除派遣国国旗以外的任何国旗的船舶。领事官员应遵守接受国港口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派遣国飞机

本条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飞机和派遣国企业租用的飞机。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航空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同接受国机关联系

在执行职务时，领事官员可：

- (一) 同领区内的地方主管机关联系；
- (二) 如果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或国际协定允许，同接受国中央主管机关联系。

第二十九条

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负有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二、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三、领馆馆舍不得用于同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任何用途。

四、领馆使用的属于派遣国的交通工具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的交通工具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强制保险的规定。

第三十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 一、派遣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遇此情形，则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之。
-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该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享有按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三章 领馆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一条

领馆工作的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一切便利，并采取相应措施使领馆成员不受妨碍地执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领馆馆舍和住所的获得

一、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适合于领事用途的地皮、建筑物和住所，以及为领事用途进行建筑或修缮，但领馆成员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其住所不在此列。

二、派遣国在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将遵守接受国有关购买和使用地皮、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三、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为派遣国领馆获得适当的领馆馆舍提供便利。必要时，接受国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住所。

第三十三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的建筑物及其正门和领馆馆长住所悬挂国徽，在领馆馆

舍悬挂用派遣国和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住所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三十四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不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员未经领馆馆长或在接受国的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的任何一人授权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入侵或损害以及防止任何对领馆的扰乱或有损其尊严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档案不得侵犯

领馆档案无论何时，亦无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

第三十六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准许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自由通讯，并予以保护。领馆同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位于何处的该国使馆或其他领馆通讯，可采用一切适当的通讯手段，包括外交和领事信使，外交和领事邮袋以及明密码电信。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可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台。

二、领馆来往的公文不得侵犯。

三、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志，并以装载公文及资料或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四、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五、领事信使应持有官方证件，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事邮袋的包裹件数。领事信使

只能是在接受国没有永久住所的派遣国国民。领事信使在执行公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享有人身不受侵犯权，不受拘留、逮捕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人身自由。

六、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或飞机的机长携带。该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领事邮袋包裹件数的官方证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主管机关作出安排，领事官员可直接向船长或机长交接领事邮袋。

第三十七条

免 予 征 用

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与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这种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应向派遣国迅速地付出充分和有效的补偿。

第三十八条

领馆馆舍、住所和交通工具免除捐税

一、派遣国所有的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所，以及领馆的一切交通工具应在接受国免缴一切国家、地方或城市的捐税，但对提供特定服务仍应照付费用。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捐税的免除，不适用于同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依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在接受国内应免缴一切捐税。

第四章 领馆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条

对领馆成员的保护

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成员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侵犯。

第四十一条

行动自由

在遵守接受国因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进入地区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接受国应保证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的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

第四十二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他们的人身不受侵犯，因而不受拘留、逮捕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人身自由。

二、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一) 因领馆成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订立的契约所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飞机在接受国发生事故造成损害所引起的诉讼；

(三) 领馆成员不代表派遣国，仅以私人身份作为继承人、受遗赠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监护人所涉及的诉讼。

四、接受国主管机关如对领馆工作人员起诉或实行拘留、逮捕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剥夺人身自由时，应尽速通知领馆馆长。在诉讼程序中，接受国应对领馆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尊重，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

第四十三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成员可被要求作为证人到接受国司法或其他有关机关作证。如果领事官员拒绝到场或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要求领馆成员作证时，不应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形下，可在领馆或领馆成员的住所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三、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有关的事项作证或交出属于领馆档案的公文或其他文件。

四、领馆成员没有义务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法律提供证词。

第四十四条 免除个人劳务和捐献

接受国应免除领馆成员一切个人劳务及各种公共服务，并免除诸如征用、捐献及屯宿等军事义务。接受国应免除领馆成员有关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办理外侨登记、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及其他有关外侨的手续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领馆成员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缴接受国有关国家、地方或城市的捐税，但下列捐税除外：

- (一) 通常计入在商品价格和服务费中的间接税；
- (二) 对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征收的捐税；
- (三) 接受国征收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及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 (四) 对在接受国取得的各种私人收入的捐税；
- (五) 对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和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二、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有关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免缴关税和免受海关查验

一、接受国依本国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和其他有关税款，但保管、运输和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及交通工具，包括初到任安家所用物品。消费品不得超过有关领事官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进口的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领事官员的私人行李应免于海关查验。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其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所述的物品，或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规章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但这种查验应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七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或私人服务人员死亡，死者如果不是接受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其中不包括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而在死者死亡时为禁止出口者；

(二) 免除死者在接受国遗留的动产的遗产税或遗产让与税。

第四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一、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馆成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本规定不适用于身为接受国国民、接受国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有薪职业者。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除本条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九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如就其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提出诉讼，就不得对于同主诉直接有关的反诉援用管辖豁免。

三、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之放弃，不得视为对执行判决亦默示放弃豁免。对执行判决放弃豁免应另行为之。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华沙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本条约在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永远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全权代表分别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钱 其 琛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埃尔奈斯特·库查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我国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 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 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在华盛顿、伦敦、莫斯科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 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

生效日期：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保存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本公约各缔约国，

• 74(总272) •

决心采取行动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取得切实进展，并深信通过有效措施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将能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承认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且也意识到该议定书在减轻战争恐怖方面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贡献，

重申它们坚持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回顾联合国大会一再谴责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一切行动，

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全面改善国际气氛作出贡献，

也愿意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深信通过有效措施从各国武库中消除诸如使用化学剂或细菌（生物）剂的大规模毁灭性危险武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一项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协议，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所迈出的第一个可行步骤，并决心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这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并应竭尽全力使这种危险减到最低限度，

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或保有：

一、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二、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 二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快但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凡属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第 三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 四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在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第 五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所引起的或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应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协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第 六 条

一、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二、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

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七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第八 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第九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继续真诚地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这类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以及就有关为武器目的生产或使用化学剂所特别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

第十 条

一、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有条件这样做的各缔约国也应该进行合作，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为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

二、在实施本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本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加工、使用或生产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在内。

第十一条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其为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所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公约生效满五年后，或在这以前经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建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正在得到实现。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二、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十四条

一、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三款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二、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国政府保存，该三国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三、本公约应在包括经指定为本公约保存国政府在内的二十二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四、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

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五、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六、本公约应由保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本公约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保存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决定：

一、任命宋健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同意方毅辞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任命吕东为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张劲夫兼任的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宋健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同意方毅辞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吕东为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张劲夫兼任的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更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一九八四年第二号第123页第14行
“第六零”应为“第六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2.50元

· 80(总278) ·